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597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光代實業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光代矯正鏡片(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2833號)」醫療器材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衛生局112年3月29日東衛食藥字第1120010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東縣衛生局於112年2月18日至旨揭公司查核醫療器材「光代矯正鏡片(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2833號)」之標示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藥物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